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潘○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潘○青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8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指定第三人潘○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

受監護宣告之人目前護養療治所需費用由聲請人收入支應，而聲請人收入非高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，聲請出售受監護宣告之人名下之不動產以換取現金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民法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潘○青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8
02 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03 監護人，及指定第三人潘○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
04 節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有該事件裁定在卷可查，自堪信
05 為真實。惟受監護宣告之人於113年8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
06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，故原為受監護宣
07 告之人所有不動產應依繼承法律處理，並無由本院裁定准許
08 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盧品蓉